

证书序号: NO. 019950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瑞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主任会计师: 张进祥
办公场所: 通州区砖厂北里141号楼3层2318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20010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【2017】0050号
批准设立日期: 2017-11-13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北京瑞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报备管理使用